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9
3.2 公示方式	11
3.2.1 网络	11
3.2.2 报纸	12
3.2.3 张贴	15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16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2022 年 12 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快推动“先立后改”新增规划煤电建设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891 号），确定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2×1000MW）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新增煤电建设规模，建设容量 2×100 万千瓦，由大唐集团负责建设。

大唐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于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址扩建建设 2×1000MW 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及配套工程，由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建。项目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封闭煤场控制扬尘污染；项目采用海水直流冷却方式，仅温排水外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备用灰场依托现有红礁山山谷灰场，不再另行建设；煤码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扩建，厂外配套新建取水管线。码头工程、取水工程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另行环评。

目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现向公众广泛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

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类型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6日	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raoping.gov.cn/zwgk/zwgk/fwgk/)	网络公示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日	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raoping.gov.cn/zwgk/zwgk/fwgk/)	网络公示
3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4日	潮州日报	报纸公示
4		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日	现场张贴	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16日正式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17日起在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aoping.gov.cn/zwgk/zwwgk/fwgk/>）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2.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6日。

公示网址为：<http://www.raoping.gov.cn/zwgk/zwwgk/fwgk/>

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

表2.1 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规定，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扩建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2022年12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快推动“先立后改”新增规划煤电建设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891号），确定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2×1000MW）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新增煤电建设规模，建设容量2×100万千瓦，由大唐集团负责建设。

大唐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于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址扩建端建设2×1000MW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及配套工程，由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建。项目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封闭煤场控制扬尘污染；项目采用海水直流冷却方式，仅温排水外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事故备用灰场依托现有红礁山山谷灰场，不再另行建设；煤码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扩建，厂外配套新建取水管线。码头工程、取水工程、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另行环评。

2、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潮州电厂现有机组扩建端

3、建设单位：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性质：扩建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保护的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四、征询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以场址为中心周边 5km 的团体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当地主要环境问题；②本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③从环保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④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⑤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五、公示说明：

1、自公示之日起，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附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进港路 2 号，515723；

传真：0768-6912100

联系电话：0768-6912302； Email: 76727613@qq.com

七、项目环评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210031；

传真：025-68775448

联系电话：025-68775330; Email: xygslxf@163.com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图 2.1 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在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aoping.gov.cn/zwgk/zwgk/fwgk/>)、潮州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管委会和村庄以公告张贴的形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2 年 12 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快推动“先立后改”新增规划煤电建设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891 号），确定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2×1000MW）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新增煤电建设规模，建设容量 2×100 万千瓦，由大唐集团负责建设。

大唐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于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址扩建建设 2×1000MW 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及配套工程，由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建。项目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封闭煤场控制扬尘污染；项目采用海水直流冷却方式，仅温排水外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贮

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备用灰场依托现有红礁山山谷灰场，不再另行建设；煤码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扩建，厂外配套新建取水管线。码头工程、取水工程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另行环评。

目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向公众广泛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本页面底部，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厂址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众意见表的下载网络链接见本页面底部链接，公众如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请自行下载填写。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务必确保“二、本页为公众信息”准确无误；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于征求意见截止日前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进港路2号，515723；

传真：0768-6912100

联系电话：13827372885，0768-6912302； Email：76727613@qq.com

（2）项目环评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10号，210031；

传真：025-68775448

联系电话：15850510303，025-68775330； Email: xygslxf@163.com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载体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日，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图 3.1 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公示载体为《潮州日报》，创刊与1992年9月1日，公开发行人。公示信息发布于《潮州日报》2023 年2月20日和2月24日。登报情况见图3.2、图3.3所示。

3.2.3 张贴

在本工程周边管委会及村庄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日，张贴情况见图3.4所示。



图 3.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项目所在地周边管委会和村庄公告张贴)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意见，以及其他公众反馈意见，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等满足相关处理处置要求，噪声厂界达标，生态影响可控。同时，本公司承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

6 其他

本单位在网上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采取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开的有关信息在征求意见期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具有有效性。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3年 3月8日